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9442621320244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	品牌:审计服务,型号:审计服务,描述:垃圾分类第三方监测审计服务项目	1	件	195000.00	195000.00
合同总价（元）		19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按照吉林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审计服务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完成网上合作意向，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款）。

2.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交付全部审计报告并开具由税务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的审计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0025278

三、服务条款

（一）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吉林融信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涉及长春市朝阳区所属20个小区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运营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内容

乙方通过审核目前涉及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朝阳区所属20个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成本监测，其中包括：2018年所属小区10个包含：万科柏翠园小区；领秀朝阳小区；领袖上院小区；南湖公馆小区；地矿花园小区；长影世纪村小区；长久家苑小区；一品红城小区；富苑华城小区；富豪花园小区。2019年所属小区10个包含：车城名仕小区；富苑花园小区；湖光小区；长影阳光景都小区；中研小区；华忆红府小区；邮政花园小区；金碧家园；易安花园；警院小区。工作内容如下：

1、每日指派一名审计人员对宽平桥生活垃圾处置站工作内容监测，填写垃圾分类成本监测专项审核现场收集数据明细表，内容包括垃圾收集车辆情况、数量情况、处理的RDF数量及比例。

2、垃圾分类成本监测专项审核现场收集数据需要每周及每月末汇总。

3、指派审计人员不定时进驻居民区垃圾收集现场对工作情况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收集垃圾工作人员情况、车辆情况、小区绿V中心情况、垃圾分类情况。

（三）甲方的责任

1. 协助乙方沟通协调与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吉林融信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洽事宜，督促吉林融信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2.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3.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并承诺工作人员及其任何替代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按时间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5.1甲方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5.2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5.3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正确表述的。

6.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6.1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6.2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处理会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6.3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6.4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7.保密条款（1）乙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被审计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被审计单位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被审计单位造成的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2）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五（5）年。

（五）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

1.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工作人员及其任何替代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1.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2.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保密承诺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承诺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3份。

(七)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3份。
3.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八)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 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期内的工作任务。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被审计单位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301000500252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